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91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1日
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9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
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末條明訂各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一節，以本次
係全案修正，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，上開條文之規
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，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
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修正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911



10605005900